

來論

假身分證做保安 上訴值得嗎？

早前因管有偽造身分證、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等七罪被判囚四個月的施教仁，他的案件值得上訴嗎？在此案中，基於施伯承認控罪，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，他不能就定罪上訴。假如施伯認為判刑過重，他可以分別通過兩種程序提出上訴。首先，如施伯對上訴充滿把握，他可就罪名成立後所作的判處，以判處過重為由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提出上訴，法官有權根據裁判官條例第一一九條增加或減少刑罰。換言之，法官有權將刑期有四個月提高到八個月至一年不等。

不能因年紀網開一面

高等法院原訟庭在處理這類上訴案件時，只會着重考慮法律觀點和案例，一般不會就案情再作出審理，筆者相信同情和體諒是不會被高等法院原訟庭看重的。筆者實在看不到李官在判刑時有任何不穩妥的地方，而李官亦強調已考慮被告背景良好、年齡及認罪初犯等，以判處比一般案件較輕的刑罰。而且，此類假證件案件上訴庭早已有案例及量刑指引，裁判官不能因被告一把年紀而網開一面，否則只會敗壞社會的風氣。因此，以筆者在法律界多年的經驗所見，此案上訴得直的機會不大。在這些情況下，筆者一般都不會建議客人就判刑提出上訴，除非為了想出風頭博得公眾注意！假若屆時法官駁回被告的上訴並增加刑罰，結果隨時得不償失。

再者，有人提出替施伯先擔保後上訴的做法，但在擔保前被扣押之期間有可能不會被計算在服刑內。另一方面，如施伯在等候上訴期間不申請擔保，上訴

案件排期到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需時，屆時施伯可能已經服完刑期，那麼為何要冒這個風險呢？

政客不應藉此爭風頭

另一上訴途徑，亦正正是被告已經利用該途徑提出刑期覆核，是於十四日期限內向作出判決的裁判官申請進行覆核。根據裁判官條例第一〇四條，被告可親自提出，或由其代表律師提出，並須以書面向裁判官書記提出。但基於被告應明知終有一日會被揭發，卻持續犯罪，而李官在判刑時亦已仔細考慮被告的所有求情理由，故筆者認為李官維持原判機會較高。

假如筆者是裁判官，我在覆核刑期是可有兩種想法。一是確定自己的裁判沒有問題，維持原判。二是承認自己的錯誤。但假如我裁定之前的判刑過重，那麼我之前的判刑的錯誤必定會受到批評。另一方面，假如我裁定之前的判刑過輕，並判以一個更重的判刑，必定會受到更多社會的反響。因此，最安全的做法便是維持原判。

據悉被告本沒有打算覆核刑期，但是經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協助下，再由大律師楊岳橋及律師文浩正親赴赤柱監獄解釋，他才在上周一(27日)改變主意，並於五月五日作出刑期覆核。筆者認為，身為律師，明白到應該以當時人利益着想，而不應單單為着政治利益而輕舉妄動。筆者不同意亦不贊成政客，不論泛民或建制派，藉此爭出風頭，為自己抽政治水，令被告成為政客爭取各種政治油水的工具。

錢志庸
律師